上兴镇提标改造行政村东塘村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人）:江苏日日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5-0063

2. 项目名称：上兴镇提标改造行政村东塘村运营项目

3. 工作范围及内容：对东塘村进行垃圾分类提标建设，配置垃圾分类设备设施，通过垃圾分类设备设施的建设和专业的运行服务，建立分类投放收集体系、可回收物收运体系、立体化宣传督导体系、应用积分激励体系，提升范围内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保障分类收集设施全面覆盖，设施保洁与维护高标准实施。

4. 服务期：所需配置的垃圾分类设备设施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运营服务期自设备设施交付之日起一年。

5. 合同价：761500 元（柒拾陆万壹仟伍佰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服装费、宣传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修保养费（含水电）、政策性风险、五险、保险、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6. 项目负责人：施春芳，身份证号码：32042319700203104X；联系方式：13961481298。

二、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采集居民信息，创建智能管理平台，乙方负责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并提供给甲方平台；

（2）培训宣传：乙方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乙方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3）根据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积极与村委、村民沟通，开展与垃圾分类主题相关的会议和活动。

（4）服务村委每月不得少于1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季至少开展1次中型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相关费用登记表，留档资料齐全。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农村内垃圾分类的宣传氛围要结合该地风格，体现特色。

（5）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况按需报送。

（6）及时更换破损、污渍宣传品和更新内容不符的宣传品。

（7）正式启动运行后，乙方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8）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9）乙方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溧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0）做好所有分类设施设备内外保洁工作。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分类设施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11）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3）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市场化农村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乙方（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4）积分兑换的物品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做好农村内可回收物分类设备的巡检，不得产生满溢、耽误居民投放的情况，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

（16）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需提前15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三、履约验收

1. 设备应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技术规格使用的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准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批量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如果指定相关部门对设备按不超过项目总金额3%的比例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设备进行破坏性检测后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中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提供货物检测合格报告，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箱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配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补齐才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须委派人员按照数量清单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应签字认可。

5. 如发现货物有翻新加工或出厂铭牌有弄虚作假等现象，甲方拒付货款等全部费用，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报请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6. 设备以及配件的检验，应在到达交货地点后30天内完成，抽样人员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和检测机构等方面人员组成。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履约验收中对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进行检测。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视作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和责任。

9.在履约验收中对乙方提供的快递包装进行检测。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快递包装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视作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和责任。

四、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且一年内实行“三包”，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免费质量保修期间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五、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设备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场后付至设备合同价款的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后付至设备合同价款的90%；余款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运维款：运维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季度运维服务费=运维合同价款/4，于次季度首月前支付上季度运维费（扣除考核扣款）。

以上款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20万元，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地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合同内的同类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1：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附件 2：考核办法。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服务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

1、垃圾分类设备设施的配置

序号	类目明细	规格	数量
1	垃圾兑换小屋	25 ㎡	1 座
2	小型分类收集桶	双桶（带框带卡）	1154 个
3	宣传资料及礼品	宣传册 、餐巾纸、环保袋等	12 月
4	垃圾分类宣传牌	宣传氛围	20
5	清运车	四分类	2 辆
6	智能台秤（随车）	互联网	2 台

注：（1）乙方须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设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2）上述设备设施的所属权归甲方所有。

2、运营人员的配置

序号	岗位职务	人数（人）	岗位职责
1	指导员督导员（监管）	2	负责组织入户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和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监督居民投放垃圾的分类工作，发现混投及时分拣，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并加强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做好负责范围内居民基本情况调查及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5	清运人员、清洗人员	2	负责垃圾收运工作，确保不积压、不漏收。每天对垃圾分类桶进行清洗，确保垃圾分类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注：（1）乙方须按要求派驻人员，且不得低于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乙方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作业任务没有调整的情况下，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2）乙方承接本项目须确保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五金”、意外险、高温补贴、加班费、劳保费、过节费等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3、本项目乙方应当在成交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要求，为本项目工人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4、服务内容

1）总体内容

1.1 做好垃圾分类设备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2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3 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4 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此处运输只是村民家门口往垃圾亭运送；

1.5 做好厨余、其他、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工作，此处运输只是村民家门口往垃圾亭运送；

1.6 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7 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8 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1.9 前期接电、接水、铺地平都由乙方负责完成；

1.10 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只负责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不参与村内保洁工作；

1.11 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2）日常管理

2.1 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村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

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 乙方对村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村民分类操作。

2.3 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 厨余、其他垃圾由乙方及时收运指定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 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 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回收垃圾范围

3.1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 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3.3 厨余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 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3.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4）服务要求

（1）培训宣传：开展居民集中培训，甲方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 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乙方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2）服务的自然村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中型的垃圾 分类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相关费用登记表，留档资料齐全。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

（3）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

况按需报送。

（4）及时更换破损、污渍宣传品和更新内容不符的宣传品。

（5）正式启动运行后中标单位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6）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7）乙方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溧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8）做好分类设施设备内外保洁工作。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 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9）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1）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乙方（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2）积分兑换的物品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对居民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14）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5）分类标准

根据村委实际情况，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1）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 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等物品。

（2）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

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完整的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 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厨余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 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4）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6）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1）可回收物：分别回收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等物品，每周至少 1 次上门收购（收集）服务区域内各户居民的可回收物，对居民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厨余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 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通过分类回收后的厨余垃圾，由中标单位做好清运及处理工作，确保日产日清，如有问题及时上报。

（4）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7）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 乙方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甲方知晓。

注：以上运维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附件 2：考核办法

（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季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季度至少 1 次。

（2）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乙方在考核中，做的不到位的每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每季度运维质量通报在当季度运维费中扣除。

（4）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5）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考评细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25 分）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 1 分； 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 1 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5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得 2 分；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得 1.5 分；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得 1.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的，得 1.5 分；按照评估制度组织评估，得 1.5 分。	查阅资料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	5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得 3 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得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村两委、党员和村民代表、第三方运营企业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3	季度会议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3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得1分；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得1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合理配备保洁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3	合理配备保洁员，行政村保洁员配备比例不低于本村常住人口2‰的，得1分；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得1分；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宣传教育（15分）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	5	每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次的，得5分；开展2次的，得3分；开展1次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场所有宣传氛围，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	5	场所无宣传氛围扣2分，宣传用品没有发放到户的扣2分，农户知晓率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5	行政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的，得2分；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3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25分）	根据村庄面积和户数大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分类设施齐全，满足投放需要。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应设置在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200米；建有不少于1座垃圾分类亭的，得1.5分；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内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标识规范、方便投放的，得1.5分。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6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有机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基础分 3 分，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基础分 3 分，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 配有有机厨余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有机厨余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 2 分； 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建有有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齐全，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6	建有有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运行的，得 2 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得 2 分；资源化处理终端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废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分类投放（10 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厨余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厨余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 5 分，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厨余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厨余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 5 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分类收运（10 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2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得 1 分；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的，基础分 2 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 1-2 分。		
	有机厨余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有机厨余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 1 分；有机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或收运频次不低于 1 次/天的，得 2 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2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 1 分；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 1 分。		
村容环境（15 分）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	5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得 2 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得 2 分，无明显破损，得 1 分。	现场查看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	5	每发现一处环境不干净、不整洁，扣 1 分；每发现一处乱堆或乱扔垃圾，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做好日常维护，整洁完好。	5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有污迹或破损，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附加分（10 分）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 2 分。		
附加分（10 分）	行政村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2	行政村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行政村创新有机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2	行政村创新有机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 2 分。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 2 分。		
总分		110			